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要点

编号: 2019210

日期: 2019年10月25日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建设项目名称		建设地点		
序号	规划要点	内容	内容	序号	规划要点	
1	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金沙湖街道	5	道路	
2	范围	四址 S231 西、营子港北 (见附图) 用地面积 1338.1 平方米 (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) 容积率 $0.5 \leq R \leq 1.0$ 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绿地率 $\geq 10\%$ 建筑限高 18 米	地块编号	6	管线	
3	建设控制	出入口方位		7	市政公用设施	
4	建筑退让	机动车 (面积或相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8	公共设施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相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9	景观要求	
	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10	其他要求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3.3.1 条执行	11	主要申报材料	
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
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其他	其他	12	其他	
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		

建设项目名称: S231 西、营子港北 (见附图)

建设地点: 金沙湖街道

规划要点: 道路、管线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公共设施、景观要求

其他要求: 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要求; 2. 沿街建筑必须采用玻璃门及网格式卷帘门, 沿街商业开间不得小于 8 米; 3. 统一采用隐蔽式空调机; 4. 按规定配建公厕、垃圾中转运站、配电站等设施; 5. 按规定配建建筑节能用房; 6. 执行 65% 建筑节能标准; 7. 抗震设防按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8. 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规定建设; 9. 赤地范围内有建筑物 685.54 平方米, 需计入容积率。

主要申报材料: 1. 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盖章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; 2. 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; 3. 设计方案说明书; 4. 总平面图、建筑平面图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尺寸、指标等; 5. 日照分析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、【地上和地下指标】、绿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图、综合管架规划方案图、【日照分析报告资质证书盖章】、广告位及亮化设计图、其他总平面图、立面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; 6. 建筑单位 (建筑单体图)

其他: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